



# 全面履职担当 严格公正司法

## 聚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月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自治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以“四项工程”为牵引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内蒙古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坚持保安全、护稳定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全区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万件3.1万人。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1件423人,新增处置涉案“黑财”21.1亿元。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39件895人。

**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全区法院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审结1701件2872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案件113件。依法打击求职诈骗,审结63件99人。

**坚定不移惩贪治腐。**全区法院共审结

职务犯罪案件506件583人。审结行贿罪案件25件26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区法院共排查化解风险案件261件,稳慎化解房地产领域纠纷,审结案件2.6万件。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区法院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被告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6385次,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22件,发放救助金1526.7万元。

### 坚持优环境、强保障 以高质效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环境。**全区法院共审结涉企案件19.9万件,执结11.9万件,执行到位678.4亿元。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审查涉企刑事案件。审结破产案件233件,化解债务312亿元,盘活存量资产59.2亿元,释放土地资源2.3万亩,稳住就业岗位2800余个。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区法院加强新能源、生物育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053件,其中商标权纠纷案件757件。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区法院

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4万件,推进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审结相关刑事案件1694件。完善“预防——审判——惩治——修复”机制,判令恢复植被7.2万亩、修复金及损害赔偿金4.2亿元。在岱海、乌兰坝等自然保护区新设“司法保护教育基地”“生态功能修复基地”9个。

**助力乡村振兴。**全区法院审结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案件3822件,发挥365家人民法庭融入基层优势,服务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4个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名单。

### 坚持解民忧、惠民生 以“如我在诉”之心增进群众福祉

**用心办好民生案。**全区法院共审结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等民生案件18万件。开展拖欠农牧民工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到位4.1亿元。审结拐卖、强奸妇女犯罪案件456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41份。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433件584人。从重打击利用职业便利性侵、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对5人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督促失职父母当好合格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454份。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16件933人,对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有期徒刑83件149人,对轻罪适用非监禁刑263件354人,封存犯罪记录497件784人。

全区法院885名干警担任939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公开课1600余场,让法治阳光浸润校园。

**久久为功解决“执行难”。**全区法院开

展“公开透明 规范高效”提升年行动,执行指标均优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

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指导下,联合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部门打击拒执犯罪,判处53件60人。以交叉执行推动1.3万件“骨头案”取得实质进展,执行到位51.5亿元。加强立审执衔接,诉前保全案件增长52.4%,民事裁判主动履行率提升5.4个百分点。

**统筹做好立案诉服和涉诉信访工作。**全区法院规范民事立案与调解工作,先行调解成功9.9万件。推广应用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以要素化设计、勾选式填写,解决群众“不会写诉状”的问题。全面推行诉讼服务“一窗通办”改革,畅通12368“总客服”热线,让司法便民更加贴心。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抓实“有信必复”,其中,领导干部带头接访8332人次,连续五年开展“党员志愿者揭榜化解”活动。

###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 积极参与和助推社会治理

**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全区基层法院全部入驻旗县级综治中心,935名法官、法官助理驻点履职,推动3.6万件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深化多元解纷机制,4115名代表委员调解员调解成功3.7万件。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审判、检察、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3+N”机制,审结行

政案件1.3万件。同时,全区深化推进行政诉讼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

**托举向上向善的时代精神。**全区法院在法治轨道上明规则、破难题、扬正气、树新风,发布典型案例1119个,执行改革等3项工作被评为全区“2025年度法治事件”。

### 坚持抓管理、强队伍 为加强审判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以政治引领提升素质能力。**全区法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实全员政治轮训。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报告重大案(事)件263件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全力抓好问题整改。

全区法院弘扬新时代法院文化,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丰富“党建之声”、“法耀天平·分享汇”等载体,搭建“干警小舞台”,在全国法院“金法槌奖”评选中获21个奖项,法院干警的原创歌曲《追光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共鸣。深化人才梯次培养工程,建立各业务领域人才库23个,2名法官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加强司法权监督制约。**全区法院统筹压实管理责任、裁判责

任,院庭长阅核案件11.1万件,办案65万件、占结案总数的55.8%。制发“庭审调查正面清单”“裁判易错问题负面清单”,建立清晰的办案指引。强化法答网、案例库融合,2.6万件疑难复杂案件裁判文书附类案案例,案例库应用工作获最高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推进法官惩戒委员会单设工作,**发挥惩戒与保护双重功能,做实司法责任制“后半篇文章”。

**深化司法作风建设。**全区法院细化党组政治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善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机制,定期会商研究,提升监督效能。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审判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对3家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

###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办理代表建议208件、委员提案121件。举办代表委员开放日活动1280次,邀请代表委员4600人次。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办理检察建议1441件、抗诉案件75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常委会376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特约监督员321名,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3万件。

2026年,全区法院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抓实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